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康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28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387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4年12月2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104萬160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萬1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7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3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陳鉉岱

09 附表一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。下同）

10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4,570元	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5.66%	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
2	652,820元	自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83%	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
3	97,537元	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33%	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
4	178,949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欄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利率20%計算
合計	1,013,876元		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編號1請求本金8萬4,570元	1	利息	8萬4,570元	114年8月13日	114年12月2日	5.66%	1,468.78元
	2	違約金	8萬4,570元	114年9月14日	114年12月2日	0.566%	104.91元
	小計						1,573.69元
編號2請求本金65萬2,820元	1	利息	65萬2,820元	114年8月6日	114年12月2日	6.83%	1萬4,536.78元
	2	違約金	65萬2,820元	114年9月7日	114年12月2日	0.683%	1,062.77元
	小計						1萬5,599.55元
編號3請求本金9萬7,537元	1	利息	9萬7,537元	114年8月12日	114年12月2日	4.33%	1,307.5元
	2	違約金	9萬7,537元	114年9月13日	114年12月2日	0.433%	93.72元
	小計						1,401.22元
編號4請求本金17萬8,949元	1	利息	17萬8,949元	114年8月16日	114年12月2日	16%	8,550.33元
	2	違約金	17萬8,949元	114年9月17日	114年12月2日	1.6%	604.01元
	小計						9,154.34元
合計							104萬1,605元